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辽宁鑫瑞减持华晨中国股权有关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辽宁鑫瑞减持华晨中国 0.44%股权有关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4 年 2 月 5 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终止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 （二）股权处置计划

为依法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拟于2024年2月26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22,199,186股股份，减持比例0.44%。减持后，华晨集团将通过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2024年2月22日，华晨集团获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告知，沈阳汽车将不会，且将尽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会参与0.44%股权减持。华晨集团称，后续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华集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辽宁鑫瑞减持华晨中国股权有关事项）》之盖章页）

